

土地坍沒複丈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已全部或部分坍沒時，可提出土地坍沒複丈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）

（一）凡土地經界不明者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之。

（二）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，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
（三）共有土地得由部份共有人單獨申請之。

（四）公有土地同意他人建築使用，如能檢具確實證明文件，得由使用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
（五）繼承人檢具被繼承人（原土地所有權人）死亡後戶籍謄本，得以證明其繼承人之身分，並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備註欄

加註無拋棄繼承權情事者，得由繼承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
三、應繳費用（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第 2 條）

土地坍沒複丈費，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筆八百元計收。每筆以一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，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。

四、應備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）

文件名稱	文件來源	備註
土地複丈申請書	向本所服務台索取 或至本所網站下載	
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	自行檢附	
身分證明文件	自行檢附	身份證、戶口名簿影本

五、申請手續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、212、213、215 條）

（一）申請手續階段

1. 填寫申請書：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土地複丈申請書詳予填寫並於土地申請書『複丈略圖』欄中，繪製略圖並標明申請坍沒之點位，連同應備之文件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。
2. 繳納規費：經地政事務所計算費用後，繳納規費領取繳費收據。
3. 購買界標：坍沒之點埋設之界標，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購。
4. 申請收件：繳納規費後，將申請書等有關文件送地政事務所收件。地政事務所於收件審查准予測量者，應隨即排訂測量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。
5. 如有補正通知，應依通知書補正事項及補正期限補正完竣，送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。逾期未依補正事項補正完畢者，予以駁回。

（二）現場領丈階段

1.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指定測量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，準時到場領丈，並於坍沒之界址點埋設界標，同時

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。

2. 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、時間到場領丈者，不予測量，視為放棄申請複丈之主張，已繳複丈規費，不予發還。

六、處理時限

案件處理期限 14 天。

附註 1：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

附註 2：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。

A. 委託人切結：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蓋章並簽註日期。

B. 代理人切結：本人並非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蓋章並簽註日期。